

债券代码: 175222.SH	债券简称: 20 珠投 01
债券代码: 175604.SH	债券简称: H21 珠投 1
债券代码: 175717.SH	债券简称: 21 珠投 02
债券代码: 175837.SH	债券简称: 21 珠投 03
债券代码: 175927.SH	债券简称: 21 珠投 04
债券代码: 188925.SH	债券简称: H21 珠投 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评级终止情况

（1）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2）终止对象

本次终止对象涉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以及联合资信授予评级的债项评级。联合资信授予债项评级的债券清单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175604.SH	H21 珠投 1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8925.SH	H21 珠投 5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75222.SH	20 珠投 01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5717.SH	21 珠投 02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5837.SH	21 珠投 03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5927.SH	21 珠投 04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珠江投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H21 珠投 1”

“H21 珠投 5”“20 珠投 01”“21 珠投 02”“21 珠投 03”“21 珠投 04”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终止时间及原因

发行人近期已向联合资信发送《关于提请终止委托评级工作的函》，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并结合相关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信用评级。根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自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及“20 珠投 01”“H21 珠投 1”“21 珠投 02”“21 珠投 03”“21 珠投 04”和“H21 珠投 5”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20 珠投 01”“H21 珠投 1”“21 珠投 02”“21 珠投 03”“21 珠投 04”和“H21 珠投 5”的信用评级结果。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申港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